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 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13.10.9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完善教師資格審查制度，保障教師權益、推廣多元升等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，設立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為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及運作機制。
- 三、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指派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1 至 3 人組成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。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之。開會時，得經召集人同意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